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註冊編號200610384G

股東溝通政策

1. 一般事項

- 1.1 本公司推行積極的政策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的溝通。
- 1.2 本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各股東獲迅速而平等的途徑以取得本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表現、公司目標及策略、重大發展、企業管治及風險，藉以使股東可得悉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
- 1.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保持效率。

2. 溝通制度

- 2.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有效溝通制度。彼等負責就股東／投資大眾或媒體不時的諮詢作出回應。
- 2.2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新聞稿、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會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透過公佈提交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所有披露事項及在本公司網站披露的其他公司出版物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 僅供識別

- 2.3 儘管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的開放溝通，本公司亦嚴格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有關信息披露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如不慎向特定組別披露信息，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及時公開向所有其他人作出相同披露（如適用）。
- 2.4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盡可能做到明確、詳盡和及時，並且避免披露無實質內容的信息。

3. 溝通

股東諮詢

- 3.1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其有關彼等持股問題。
- 3.2 如股東及投資者要求得到本公司信息，則本公司將僅提供符合業內慣例及可公開獲得的此等信息。
- 3.3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郵件、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相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3.4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說明其為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所採取的步驟，例如：通過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路演或投資者簡報會。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hinaxlx.com.hk>），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均可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公告、通函、會議通告、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公佈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新聞稿及聯絡詳情。

企業溝通[#]

3.6 通俗易懂的中英文印刷版本的企業通訊[#]將提供予股東，以供股東查閱。

3.7 企業通訊[#]將及時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企業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大會

3.8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方式，透過股東大會，股東能與董事會公開對話。因此，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能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就以投票方式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3.9 就股東大會上的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該次大會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3.10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各主席均應出席，並在此等會議上解答股東的諮詢。

- 3.11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此等交易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3.12 董事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執行核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3.13 本公司應編製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股東就該會議議程的重大及相關意見或諮詢、及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並在股東要求查閱會議記錄時提供予股東。
- 3.14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安排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各股東。

股息政策

- 3.15 本公司應告知股東派付股息（如有）的政策。如不派付股息，公司應披露理由。

其他投資者溝通平台

- 3.16 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媒體訪問及向投資者宣傳的活動等將在有需要時推出。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在未經股東同意前，將不會披露股東的資料，除非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